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太仓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太仓村。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太仓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6）2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沥青混凝土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装、花岗岩道牙、挡土墙、围墙，栽植绿化苗木，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1日。

（具体开工时间在安置区文物手续完成后，以镇政府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 (¥ 5193536.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零柒佰零玖元零柒分 (¥ 90709.07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金玉; 证书编号: 豫 24108091001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会议纪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5860235670

地址: 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二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2698855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账号：

考支行

账号：4100155851005969999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各种答疑及澄清文件、招投标文件、图纸会审、会议纪要(记录)、合同谈判文件、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文件、签证、洽商、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1.1.2.4 监理人：

名称：洛阳市兴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638367872；

电子信箱：XMGCJL@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保障村二组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1A02560；

联系电话：0371-63363262；

电子信箱：cxch666@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负责永久占地相关手续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用地与永久用地结合，发包人不再另行征占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洽商、会议纪要；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相关图纸变更及答疑等。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期间认真审阅图纸，对图纸存在的缺漏或图纸存在重大错漏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承包人未在图纸会审期间对上述客观存在的缺漏或（和）

错漏提出的，由此引发的各项责任发包人不予承担。若发包人逾期提供图纸，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仅工期相应顺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审批通过。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仅负责保管发包人交付的图纸，不承担图纸本身设计缺陷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人项目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如有）。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发包人未及时取得出入现场权利或未按期提供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许可使用手续且未能保证承包人出入或使用的，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仅工期相应顺延。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场外交通条件由发包人负责，场内原有主干道路和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承担日常养护和维修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文件著作权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编制文件转让、出借至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自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或指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相关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图纸、技术要求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5\%$ 。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漏项，不予修正合同价格，视为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其对应的相关费用。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前 7 天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逾期移交场地的，仅工期顺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口，保证满足施工负荷要求；场外管线、征地拆迁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施工期间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期接通水电造成停工窝工的，仅工期顺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及其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未明确约定的义务，依法确定义务承担者。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金玉；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8091001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6119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日常技术及进度协调；无权擅自确认工程价款、签署结算文件、承诺索赔放弃或承担额外费用，前述事项须经承包人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日在岗不少于 8 小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出办事的不计入缺勤；关键工序施工期间保证在岗，非连续作业时段可合理轮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更换，且至更换至符合要求的期间应承担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由此给  
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单次违约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因项目经理离职、患病等合理情形更换不属于擅自更换，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仍按照擅自更换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应提供充分书面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实际损失。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

通用条款：若通用条款未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撤换管理人员应出具书面充分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撤换的，应承担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实际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批准；经批准离岗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由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单人单次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实际损失；因人员离职、患病、公司调动等合理情形更换的，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不属于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单人单次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由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自身施工完成的成品、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照管保护责任；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清点后妥善保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监理无权直接变更合同价款、批准工程延期、确认索赔，前述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生效。直接或间接影响工期、质量、造价的事项，监理人无权直接确认，应会同发包人进行书面审核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仅享有现场检查、工序验收  
权限，无权对工程价款、工期调整、费用索赔、工程变更作出最终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及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魏铁涛;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9890 :

联系电话: 18638367872;

电子信箱: weitietao@163.com ;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图街道保障村二组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隐蔽工程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承包方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配置保安人员，负责承包施工区域治安保卫。治安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增加超出上述范围的资料，新增资料若产生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不视为认可；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实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且如果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因此增加工程价款、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责任。为此，承包人应基于合同全面履行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因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延误导致开工推迟，仅工期顺延。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修订进度计划。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且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因此增加工程价款、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责任。为此，承包人应基于合同全面履行的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若发包人逾期完成开工准备造成无法按期开工，仅工期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仅工期予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总包方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仅可顺延工程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违约金为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条款所指不利物质条件，是承包人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地下地质、岩土、地下水、地下障碍物等自然物质条件；地震、水灾、疫情、限电、政府停工、重污染预警、大型赛事停工等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按 7.7 及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发生不利物质条件，工期予以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66.1mm 的暴雨连续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度连续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零下 15 度。
- (3) 重污染天气达到 III 级(黄色)及以上预警。
- (4) 当地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召开运动会等。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确认且仅工期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要求报送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增加样品种类、数量，新增样品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规范要求内的工艺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规范以外额外现场工艺试验，试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发包人书面工程指令、监理确认的现场签证为准；未经书面确认的口头指令不作为变更计价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范围增减、标准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工作指令单 / 联系单等应遵循变更程序，通过书面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变更费用。变更签证资料承包人应在变更完工后 14 日内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变更工程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变更工程价款进入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报送品牌、规格、报价，监理、发包人收到 14 日内确认。暂估价仅为预估价格，最终价款以确认价为准。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据实审批使用，没有发生的项目不予支付；承包人不得直接自行动用暂列金额。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据实审批使用，没有发生的项目不予支付；承包人不得直接自行动用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可调材料范围：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

风险幅度 $\pm 5\%$ ；基期价格采用《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价格；

施工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5\%$ ）以内不予调整；超过 $\pm 5\%$ 部分据实调整；跨期施工按进场量加权平均；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涨价不予调整。其余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中标价+变更签证。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变更签证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2) 招标工程量清单差异超过 $\pm 5\%$ （不含 $5\%$ ），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仅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 人工费不予调整；(4) 材料价格波动在 $\pm 5\%$ （不含 $5\%$ ）以内由承包人承担，波动幅度超过 $\pm 5\%$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已综合包含在中标单价中，风险范围之内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超出上述风险范围的价差、变更、签证、索赔，按本合同 10.4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中规定的计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相关文件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复核；发包人收到监理报送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复核，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月度计量结果仅作为进度款付款使用，工程最终工程量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月度计量仅用于进度支付，合同内固定总价部分除变更签证外不再因工程量变化调整。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节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由招标人付款，按照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2.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尾款。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还应提供与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逾期提供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且不影响承包人依法、依约履行义务。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进度付款

申请单，申请单应包含本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变更签证对应价款、本期应扣款项（扣款、质保金等），并附已完工程量计算书、现场签证、影像资料等支撑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全套佐证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计量周期约定，达到本合同 12.4.1 约定付款节点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完整支撑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变更签证、调整价款随当期进度款一并申报，提交对应签证、认价、变更审批文件。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

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若因甲方指定分包的原因影响工程的验收，发包人仅对承包人予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完成工程全部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对应未接收部分工程价款作为基数，自应当接收工程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违约金；逾期接收期间产生现场看护、保管、成品保护等全部实际损失，由发包人据实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设计变更、签证资料、认质认价资料等资料。

结算价的组成：①合同价；②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结算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减，人工费价款调整部分等)；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造成的费用调整；④奖罚、索赔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

结算价=①+②+③+④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部分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列明异议项目及理由；无异议部分款项按期支付；异议部分由双方 7 日内核对资料，承包人补充佐证资料，14 天内完成复核确认，达成一致后支付对应款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付清竣工结算款项。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扣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 24 个月后 14 日内，发包人完成核实，若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发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审核及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期限。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未作规定的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每次应向每次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去，如质保金不足扣除，承包人应继续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未按期移交施工场地、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故拖延竣工验收、扣押工程资料等，均属于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期间，发包人按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并向承

包人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图纸、规范及监理、发包人书面合理指令落实人员、机械设备，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方可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施工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因承包人原因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经第三方检测确认不合格，发包人、监理人责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5)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书面整改要求返修，返修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仅因承包人自身组织管理原因，未按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除外；(7)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明确修复时限，承包人逾期未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合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因承包人过错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实际修复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主张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应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给予不少于 14 日的整改期限，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才有权解除合同；不得仅凭单次轻微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资料文件的，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格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或购买价款；使用期间发生损坏、灭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损失。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且在履约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大型赛事活动、政府行为或政府停工、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疫情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限电、环保因素。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工期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4 日内完成已完工程量核对结算；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逾期付款按一年期 LPR 计付违约金。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保险事故发生后，发包人负责保险理赔事宜，承包人予以配合，保险赔款归受损方所有。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依法为其聘用人员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自行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各自为本方人员自行办理、各自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可自行选择是否为自有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如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有的机械设备由发包人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各方应相互配合提供保险理赔所需资料，保险赔款归实际受损一方所有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后 14 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各选定 1 名评审员，双方共同选定第 3 名首席评审员；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协会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选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评审过程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评审意见仅为参考，不改变双方后续仲裁、诉讼权利。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收到争议报告后 28 日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双方收到意见后 14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可作为双方协商依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洛阳市孟津区） 人民法院起诉。